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138-139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李黎武 彭晓东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吴军臣

许金善 王晨辉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李 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1〕1号 YZCR-2021-00001) ..... (3)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5号 YZCR-2020-01017) ..... (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号 YZCR-2021-01001) ..... (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号 YZCR-2021-01002) ..... (25)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凯凤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号) ..... (32)

##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发〔2021〕1号  
YZCR-2021-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

## 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建立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政府性债务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且以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取直接投资、

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以及市属投融资公司、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涵盖全部使用政府性资金或政府性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管理。

采用转贷、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城乡统筹发展。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安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估算控

## 市政府文件

---

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施项目概算包干制,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一)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节能评估审查、招标事项核准);

(三)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预算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审批手续;

(四)依法招投标;

(五)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六)综合验收;

(七)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

(八)资产移交。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概算的审批和节能审查,招标事项核准、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审批、开展项目后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履行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职能。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以及有关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土地转用征收及供地手续、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项目业主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招标投标审查备案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工程验收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备案等。

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督和管理等职责。

市属各投融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公检法司建设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市发展改革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专项规划、市委市政府决策等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开展前期工作,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适时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年度计划是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依据,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决策:

(一)市直有关部门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本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申请。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与财政部门会商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组织评估、论证后,在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建议计划。

(三)年度建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根据

审定结果,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项目安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确定。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估算已经核定。

(三)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或明确。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报批文本,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按照流程优化、审批从简的原则,简化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扩建、维修维护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总投资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列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的项目,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需审批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探索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同步安排、合并委托评审。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应急抢险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款简化的审批程序,对本部门对应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咨询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未经评估的项目,不予批准。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应通过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式提出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项目不予批准的,审批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符合审批条件且所需材料齐备的,自正式受理之日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评审时限为 7 个工作日,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评估评审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上述时间不含申请人补充修改资料延时和咨询评估、技术评审等时间。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变化的,或者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需重新报批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主件齐全、仅缺附件的,在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予受理。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或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予技术审查,但在主管部门审批之前必须补齐所有资料。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各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

###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进行招标投标,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7号)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以及代建、项目法人招标等都要依法签订合同,且必须按招标采购确定的金额签订。逐步推行标准合同文本,标准合同文本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司法部门审查后实行。对国家、省已有标准合同文本的,可直接采用。严禁任何单位超概(预)算签订建设合同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补签合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

度,加强风险管控。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提供由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标准和规模不得超过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准的建安工程费。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具备能力的项目单位也可以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只有因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且可以进行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事先提出变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其余情况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完工前,项目内容较批复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单位应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重大设计变更,不再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等确需增加投资的,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审议研究后,再依据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总概算的,或者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由项目单位自行调剂使用,可以不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预算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可

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审核。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预备费之和。超概算的建设项目，在概算调整批复前不予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预算（招标上限值）、结算、决算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财政投资评审办法按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工程量现场签证制度。合同内工程量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现场核签；如因特殊原因产生合同外工程量的，经批准后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现场核实签证：经批准后合同外工程量在 5 万元以内（含）的由项目单位签字认证，5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单位负责人签证后报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现场核签。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含）的，由项目单位组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现场签证认可，主管部门不再下达变更批复；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单位会同监理、设计、勘察单位会审同意后，组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进行现场会审确定，主管部门根据会审意见下达批复；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项目单位组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及相关专家举行论证会，形成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呈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下达批复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资金时，应同时报送用款计划、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中间计量书（工程进度报告）等资料。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中对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数额、时

限及预留资金比例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合同中科学确定工期，明确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且严格执行合同工期。无特殊情况，因中标方引起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在相关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进度，导致工期超期的，暂停项目单位下一年度项目审批或投资安排。

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法实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和固定资产移交制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照代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财政等有关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有其他玩忽职

## 市政府文件

---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八)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投标或隐瞒、肢解工程以规避招标的；

(八)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投标的；

(九)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决定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进行工程建设的；

(十)串通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虚报工程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十二)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

(十三)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

(十四)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

(十五)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六)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规章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审查单位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服务费用，并由相关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相关服务业务的；

(二)相关服务成果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

(三)服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过失，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的；

(四)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概算失实，审核造价误差过大、验收结果有误的；

(五)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超概算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5号

YZCR-2020-01017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管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法律法规，结合永州市中心城区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的声环境管理。区域范围：东至阳明大道，西至洛湛铁路，北至湘桂铁路，南至朝阳大道，面积约162.41km<sup>2</sup>。

### 二、划分结果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2018

年修改）》，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的总面积162.41km<sup>2</sup>，按功能划分为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类区（包括4a类和4b类）。

1类声环境功能区5个，面积8.09km<sup>2</sup>，占总面积的4.98%，是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职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昼夜分别低于55分贝和45分贝。

2类声环境功能区12个，面积112.82m<sup>2</sup>，占总面积的69.47%，是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昼夜分别低于60分贝和50分贝。

3类声环境功能区3个，面积15.13km<sup>2</sup>，占

## 市政府办文件

---

总面积的 9.31%，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昼夜分别低于 65 分贝和 55 分贝。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6.37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6.24%，是交通干线两侧，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昼夜分别低于 70 分贝和 55 分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 6：00 之间的时段。

同时，确定铁路交通干线 3 条；各类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 150 条，其中城市主干路 50 条、城市次干路 98 条、高速公路 2 条。公共交通枢纽和铁路场站 9 个。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 三、监督与管理

(一)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二) 各级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城市空间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四) 各级公安、住建、交通、铁路、城管、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五) 本方案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四、本方案文本及图件不作为行政区划定界依据。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2.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3.永州市中心城区铁路交通干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4.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 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附表 1-1 冷水滩及经开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 类	冷 3	宋家洲湘江沿岸线
2 类	冷 1	阳明大道—翠竹路—马路街路（规划）—中兴路—湘江—伏虎塘路（规划）
	冷 2	马路街路（规划）—纬三路（规划）—阳明大道—城南大道—湘江—中兴路，不含永州汽车北站
	冷 5	湘江—唐家岭森林公园边界线—四丘田路（规划）—梧桐路—洛湛铁路—淡岩路—珍珠路—陶源路—潇湘大道—湖塘路—珍珠路—毛里山西路—虹桥路—湖塘路—盘王路—毛里山西路—凤凰路—陶源路—紫金路—淡岩路—凤凰路—谷源路—月岩路（规划）—淡岩路—春江路—陶源路—南方新材料围墙—陶源路—九嶷大道—湖塘路—四丘田路（规划）—九嶷大道—谷源路，不含凤凰园汽车站。
	冷 6	湘江—南平路（规划）—洛湛铁路—梧桐路—唐家岭路（规划），不含永州火车站、永州货运东站（货场）。
	冷 7	北部：湘江—南甸路—树景肾病医院围墙—珍珠路—仁湾路—南甸路—凤凰岭公园边界—珍珠路—三湘电器围墙—丰泰路—潇湘大道—南平路（规划）； 南部：湘江—城南大道—猎豹路—丰泰路—金水路—兴村路—兴园路—长丰大道—长丰沙发围墙—飞腾路—猎豹路—长丰汽车（集团）围墙。
3 类	冷 4	七里坪路（规划）—谷源路—九嶷大道—四丘田路（规划）—湖塘路—九嶷大道—陶源路—南方新材料围墙—陶源路—春江路—淡岩路—月岩路（规划）—谷源路—凤凰路—淡岩路—紫金路—陶源路—凤凰路—毛里山西路—盘王路—湖塘路—虹桥路—毛里山西路—珍珠路—湖塘路—潇湘大道—陶源路—珍珠路—淡岩路—湘桂铁路—二广高速
4a 类	凤凰园汽车站	凤凰园汽车站边界线+50m 范围
	永州汽车北站	永州汽车北站边界线+50m 范围
4b 类	永州火车站	永州火车站边界线+50m 范围
	永州货运东站（货场）	永州货运东站（货场）边界线+50m 范围

附表 1-2 滨江新城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 类	滨 4	永州大道—职院围墙—师专围墙—日升路—湘江—政通三路（规划）
2 类	滨 1	阳明大道—李达大道—湘江—城南大道
	滨 2	阳明大道—石木冲路—湘江—李达大道，不含永州零陵机场。
	滨 3	阳明大道—日升路—湘江—石木冲路，不含柘塘公交枢纽站。
4a 类	永州零陵机场	永州零陵机场边界线+50m 范围

附表 1-3 零陵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 类	零 3	绿影路—萍洲路—潇水—湘江—日升路
	零 4	百万庄一号路—景区边界—三中围墙—羊角山路—中山路—三中围墙—南溪岭路—撒珠井路—李家塘路—东门巷—中山北路—中山路小学围墙—景区二号路—景区边界—潇水路—怀素路—春牛坪路
	零 7	旭日路—工商职中围墙—科技学院教师住宅区围墙—原 G207 国道—杨梓塘路—朝阳大道—科技学院围墙—杨梓塘路
2 类	零 1	乌沙洲路—永职路—萍洲路—规划支路—荔枝路—潇水—萍洲路—绿影路—日升路
	零 2	沙洲路—潇水—荔枝路，不含零陵汽车站、怀素中心汽车站。
	零 5	潇水—潇水路—零陵火车站围墙—永乐路—庙前路—工业大道—华源路—五指山路（规划）—德榜西路—永乐路—萍洲路—柳宗元路（规划）—湘江
	零 6	北部：潇水—科技学院围墙—朝阳大道—G207—永乐路—零陵火车站边界—潇湘大道—潇水路，不含零陵火车站； 南部：潇水—袁家竭路—朝阳大道—杨梓塘路—原 G207—旭日路—工商职中围墙—杨梓塘路—科技学院围墙。
3 类	零 8	北部：永乐路—德榜西路—五指山路（规划）—华源路—工业大道； 南部：永乐路—五里堆路—工业大道—庙前路。
4a 类	零陵汽车站	零陵汽车站边界线+50m 范围
	怀素中心 汽车站	怀素中心汽车站边界线+50m 范围
4b 类	零陵火车站	零陵火车站边界线+50m 范围

附件 2

##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路面宽度 (m)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备注
1	主干路	潇湘大道	谷源路至 G207 国道	44	4a 类	
2		谷源路	潇湘大道至湘江西路	48	4a 类	
3		阳明大道	冷竹路至潇水路	48	4a 类	
4		珊瑚路	潇湘大道至春江路	33	4a 类	
5		紫霞路	潇湘大道至九嶷大道	33	4a 类	
6		梧桐路	潇湘大道至九嶷大道	48	4a 类	
7		西区路	潇湘大道至湘江西路	33	4a 类	
8		南平路	潇湘大道至湘江西路	33	4a 类	规划
9		舜皇大道	袁家村纵一路 (规划) 至湘江东路	33	4a 类	
10		长丰大道	袁家村纵一路 (规划) 至阳明大道	33	4a 类	
11		城南大道	袁家村纵一路 (规划) 至阳明大道	48	4a 类	
12		珍珠路	谷源路至城南大道	22-33	4a 类	
13		银象路	谷源路至湘江西路	33	4a 类	
14		凤凰路	谷源路至湘江西路	33	4a 类	
15		春江路	谷源路至湘江西路	24-33	4a 类	
16		九嶷大道	湘桂三路 (规划) 至湘江西路	48	4a 类	
17		零陵北路	紫金路至湘江西路	33	4a 类	
18		零陵中路	紫金路至舜皇大道	24	4a 类	
19		零陵南路	舜皇大道至城南大道	33	4a 类	
20		湘永路	湘江东路至永州大道	34	4a 类	
21		翠竹路	湘江东路至阳明大道	33	4a 类	
22		中兴路	湘江东路至马路街路 (规划)	24	4a 类	
23		清桥路	潇湘大桥至宋家洲大桥	33	4a 类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路面宽度 (m)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备注
24	主干路	双洲路	湘江东路至翠竹路	33	4a类	
25		马路街路	冷竹路至复兴岭北路(规划)	33	4a类	规划
26		育才路	湘江东路至长丰大道	48	4a类	
27		永州大道	复兴大桥至朝阳大道	33-66	4a类	
28		陶源路	潇湘大道至九嶷大道	33-48	4a类	
29		阳甸村三路	湘江东路至复兴岭西路(规划)	26	4a类	规划
30		李达大道	湘江东路至阳明大道	48	4a类	
31		迎宾路	永州零陵机场至阳明大道	16-33	4a类	
32		任贤路	永州大道至阳明大道	24	4a类	规划
33		石木冲路	湘江东路至阳明大道	48	4a类	
34		鹤鸣大道	城南大道至巴洲一路(规划)	26	4a类	规划
35		政通二路	湘江东路至阳明大道	24	4a类	规划
36		政通四路	永州大道至阳明大道	24	4a类	规划
37		人和二路	政通一路(规划)至日升路	24	4a类	规划
38		朝阳大道	潇湘大道至永州大道	48	4a类	
39		日升路	湘江东路至阳明大道	33	4a类	
40		萍洲路	永乐路(规划)至阳明大道	33	4a类	
41		黄古山路	芝山路至阳明大道	33	4a类	
42		芝山路	日升路至潇水路	16-33	4a类	
43		潇水路	潇湘大道至朝阳大道	33	4a类	
44		黄泥桥路	永乐路(规划)至工业大道	24	4a类	
45		G207	工业大道至潇湘大道	48	4a类	
46		五堆路	工业大道至G207国道	33	4a类	
47		工业大道	岭河路(规划)至五堆路(规划)	24	4a类	
48		岭河路	工业大道至永乐路(在建)	33	4a类	规划
49		永乐路	岭河路(规划)至五堆路(规划)	33	4a类	在建
50		桃江路	萍洲路至朝阳大道	33	4a类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路面宽度 (m)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备注
	次干路				4a 类	
	高速公路	泉南高速、二广高速			4a 类	
	备注	<p>1.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1）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p> <p>（2）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p> <p>（3）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p> <p>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2.城市道路边界线的界定：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p> <p>3.高速公路边界线的界定：公路用地外缘+30m。</p>				

## 永州市中心城区铁路交通干线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类 型	名 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备注
铁路	洛湛铁路	4b 类	
	衡柳铁路	4b 类	
	湘桂铁路	4b 类	
备 注	<p>1.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1）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p> <p>（2）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p> <p>（3）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p> <p>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2.高速铁路边界线的界定：铁路线路路堤坡脚外缘+10m。</p> <p>3.其他铁路边界线的界定：铁路线路路堤坡脚外缘+8m。</p>		



附件 4

# 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号

YZCR-2021-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  
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  
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  
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进一步  
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体制基  
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媒体公示推介。

2.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法定程序，确定行政许可审批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4.优化行政监管监察。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5.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信易审”等守信激励产品，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二) 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1.联合惩戒重点领域**

联合惩戒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

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2.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

**(1) 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和调任为公务员。

**(2) 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同时，要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按规定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 (3) 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强制退会等惩戒措施。

### (4) 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5) 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全市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行联合惩戒。

### (三) 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1.落实触发反馈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永州”网站进行公示。发起单位要对奖惩措施建立台账制度，实施部门要切实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并于每月25日前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2.落实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鼓励各县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积极推进与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市州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的合作机制。

3.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7天双公示”工作，及时归集到“信用永州”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各信源单位要按照信用信息报送目录，做到“应公示，尽公示”。推动司法部门通过“信用永州”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4.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规范和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5.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域本行业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报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建立本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

信政策导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措施。

6.强化信用产品的应用。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要把信用监管嵌入到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中，重点融入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和服务环节中。

#### **(四) 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湘信办发〔2018〕1号）等文件，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2.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要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实，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力量、经费等保障，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

要围绕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使诚信价值准则深入人心，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要全力打造永州诚信品牌，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加强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教育机构和共青团组织等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 鼓励先行先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行业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四) 实行跟踪问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开展专项督查，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信用联合奖惩的应用、公示、反馈等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县区和部门（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可采取通报、督促整改和约谈主管负责同志等方式，切实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p><b>一、工作目标</b></p>	<p>到 2025 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进一步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体制基本建立。</p>	<p>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p>	
<p><b>二、主要任务</b></p>	<p>(一)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p> <p>1.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p> <p>2.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p> <p>3.提供公共服务便利</p> <p>4.优化行政监管监察</p> <p>5.降低市场交易成本</p>	<p>市委宣传部、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市级各产业引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州海关等有关单位</p> <p>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办等有关单位</p>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p>二、主要任务</p>	<p>(二)健全惩戒约束失信行为机制</p>	<p>1.联合惩戒重点领域</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p>	
	<p>2.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p>	<p>(1)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2)市场性约束和惩戒</p> <p>(3)行业性约束和惩戒</p> <p>(4)社会性约束和惩戒</p> <p>(5)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p> <p>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文旅广体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等有关单位</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p> <p>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p>	
	<p>3.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p>	<p>1.落实触发反馈机制</p>	<p>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三)落实相关协同机制</p>	<p>2.落实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p>	<p>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p>	
	<p>3.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p>	<p>3.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二、主要任务	(三) 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4.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5.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6.强化信用产品的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2.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深化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鼓励先行先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四) 实行跟踪问效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号

YZCR-2021-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 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应急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包括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政府组建的市应急救援队，市有关职能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含专家），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和永州军分区基于民兵营应急救援队，

以及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应急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日常管理、指挥调度、综合保障等。解放军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永州军分区基干民兵营、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为维护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

**第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以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力量为目标，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协调解放军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永州军分区基干民兵营等，建立健全军地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建设以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和永州军分区基干民兵营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以市应急救援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含专家）为协同，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第八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按需发展”的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依托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融合医疗救护、建设工程、环境、气象、通信、电力等专业技术力量，不断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国家队、主力军作用。

**第十条** 进一步加强市应急救援队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营房及训练设施建设，配足配齐必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更新，全面加强专业救援能力建设，发挥专业救援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单

位着眼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依托有关单位和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人数根据行业应急预案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一）市危险化学品（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队。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因灾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和危险建筑物工程排险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

（三）市城市综合应急救援队。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城市供水事故、燃气泄漏事故等供水供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城区重点地段、道路、桥梁路面铲冰除雪工作。

（四）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五）市供电应急救援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被毁坏的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用电需要。

（六）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灾区公路抢通工作。

（七）市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较大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八) 市水上应急救援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水域搜救和水上溢油污染、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九) 市治安和交通秩序应急救援队。由市公安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疏导工作，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十) 市卫生医疗应急救援队。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传染病、突发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各类突发事件中因灾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十一) 市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和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十二) 市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动物疫病区及受威胁区域的封锁隔离、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及监测防控等工作。

(十三) 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事故应急救援队。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和药品、医疗器械应急监测、检验等工作，参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四) 市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队。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与处置工作。

(十五) 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救援队。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警，做好药物器械储备和病虫害防控防治工作。

(十六) 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由气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接收和传达气象预

警信息、开展灾害现场气象应急观测、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七) 市环境应急救援队。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风险预警，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应急响应，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八) 市粮食和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粮食收储、管理和调运工作，救灾物资收储和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和救灾物资安全。

(十九) 市道路运输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国资委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二十) 市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主要负责开展通信网络保障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工作，保障现场应急通讯需要。

(二十一) 市测绘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分析、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

**第十三条** 永州军分区组织解放军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基干民兵营等应急救援队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承担本市抗灾救灾、应对较大及以上事故

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

### 第三章 队伍职责

**第十四条** 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照国家规定主要承担全市范围内的火灾扑救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空难事故、爆炸及恐怖事件、群众遇险事件等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配合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矿山、水上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核与辐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承担跨区域的增援任务。

**第十五条** 市应急救援队参与较大及以上地震、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建设工程事故、建（构）筑物事故、水上事故、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

**第十六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二）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开展设备安全操作培训；

（三）参与本系统、本行业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紧急救援、伤员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四）建立健全接报出动、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抢险救援等工作记录台账；

（五）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社会应急救援队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一）开展应急知识的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

（二）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三）参加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主管部门调度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专家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一）参与应急救援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应急救援培训、宣传和学术交流合作；

（三）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二十条**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坚持“谁组建、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组建单位具体负责指导队伍日常建设、训练等工作。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后，应明确队伍负责人、值班备勤地点、工作职责和任务等，建立队员花名册，确定通讯联络方式，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是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建设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要求，指导督促市应急救援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社会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一）值班值守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在岗在位，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在进入预警期后，要立即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应急响应要求，相应增加值班备勤力量、调整救援力量部署。

(二) 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救援队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初判条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接到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应急响应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应数量的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在指定位置集结。

(三) 培训演练制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或所在单位，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理论、体能和技能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国家应急救援员等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市应急救援队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定期开展实战训练和拉动演练，各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要开展 2 次实兵拉动演练，并做好演练情况记录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三条**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承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系统、本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调整情况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涵盖灭火、危险化学品、建筑、供水、爆破、地质、水文、生态环境、气象、卫生等领域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根据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应急救援专家。必要时，组建专家组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训练演练等工作制度，强化应急能力准备。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做好社会应急力量的登记注册管理，支持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按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依托湖南省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旗、队徽、队牌由牵头组建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出台的设计标准统一制作、发放。车辆通行证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设计标准统一制作、发放。队伍在本地区实施综合抢险救援或执行跨县区支援以及跨省市增援任务时，统一采用永州市应急救援队伍标志标识识别体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国家规定标志标识执行。

## 第五章 指挥调度

**第二十九条**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设立，下设办公室和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按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牵头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要求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按规定设

立指挥调度平台，承担信息收集、指令传达等工作，具体履行指挥调度职责。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救援工作，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第三十条** 总指挥部指挥调度平台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要求，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第三十一条** 各专项指挥部指挥调度平台设在各专项指挥部牵头职能部门（单位）具有指挥调度功能的场所，指挥调度本系统（行业）和本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二条** 现场指挥部可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及各类通讯设备设立现场作战指挥调度平台，履行现场作战通讯保障、现场图传和现场指挥部指令的下达、变更、执行、监督等工作，指挥调度到达事故（灾害）现场的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坚持“分权限、分层级”的原则，平时由所在单位指挥调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机构的指挥调度。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处置；较大突发事件，一般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处置，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总指挥部协助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接到指令后，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赶赴指定位置，接受现场指挥部安排的任务，服从指挥。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在灾害事故处置中需要驻军部队应急力量支援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队有关规定办理。驻军部队应急力量作为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援时，按照市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赋予的任务，在现场指挥部的统筹下，独立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第三十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时，由其组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度，带队负责人担任指挥员。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现场有两支及以上救援队伍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指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尚未到达现场时，由先到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所有救援队伍，组织救援行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到达现场、尚未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由到场的地方党委、政府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按有关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所有救援队伍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在必要时可直接执行上级指令，参加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命令后，应当立即按要求行动，同时按隶属关系向上级单位报告。

## 第六章 综合保障

**第三十八条** 按照“政府财政支持、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对市级应急救援队伍集中训练、联合演练、应急救援必需设备购置和维护保养、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的经费给予统筹安排；对企事业单位所属救援队和社会应急力量执行社会化救援任务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条**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着眼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推动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应急救援队救援装备应满足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需要，各专业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史以来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本行业最大规模灾害事故为参照依据，配备相应装备。

**第四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划，推动建立功能齐全、配套完善、设施先进、资源共享的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场地设施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所在企业要依法提取足够安全生产费用，作为所属企业队伍组建、装备建设、常态化管理、日常训练经费的主要来源。

**第四十四条** 事发县区人民政府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五条** 应急救援人员根据应急救援指令或者经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工伤、抚恤、保险等待遇。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四十七条**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必要时，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有关专

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应当及时返还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县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必要时，县区级应急救援队伍一并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精神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暂定两年。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凯凤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陈凯凤、段建华、张福生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

文斌同志任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